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项目

招 标 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标地点：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旺道10号）

招标时间：2022年1月 24日9:00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_Toc7407922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74079228)

[二、投标须知 7](#_Toc74079229)

[1、总则 7](#_Toc74079230)

[2、招标文件 9](#_Toc74079231)

[3、投标文件 10](#_Toc74079232)

[4、投标 13](#_Toc74079233)

[5、开标 14](#_Toc74079234)

[6、评标 16](#_Toc74079235)

[7、定标 22](#_Toc74079236)

[8、合同授予 23](#_Toc74079237)

[第二章 投标书（格式） 24](#_Toc74079238)

[一、投标函及附录 24](#_Toc740792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_Toc74079240)

[三、授权委托书 28](#_Toc74079241)

[四、商务部分 29](#_Toc74079242)

[1、营业执照 29](#_Toc74079243)

[2、资质证件 29](#_Toc74079244)

[3、各类证书 29](#_Toc74079245)

[4、资信证明 29](#_Toc74079246)

[5、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29](#_Toc74079247)

[五、技术部分 30](#_Toc74079248)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0](#_Toc74079249)

[2、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30](#_Toc74079250)

[3、劳动力计划表 31](#_Toc74079251)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31](#_Toc74079252)

[5、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32](#_Toc74079253)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_Toc74079254)

[1、投标报价说明 33](#_Toc74079255)

[2、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具体详见附件一） 33](#_Toc74079256)

[七、投标承诺书 34](#_Toc74079257)

[八、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35](#_Toc74079258)

[九、工程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37](#_Toc74079259)

[十、工程廉洁承诺书 38](#_Toc740792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_Toc74079261)

[一、评标方法 40](#_Toc74079262)

[二、评分标准 40](#_Toc74079263)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42](#_Toc74079264)

[附件二：分包合同 43](#_Toc74079265)

[附件三：设计图纸 74](#_Toc7407926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 招标编号 | NCHJ/DYSD-2021004 |
| 2 | 1.1.3 | 招标人 | 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旺道10号  联系人：邹越文  联系电话：15302086525 |
| 3 | 1.1.1 | 项目名称 |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
| 4 | 1.1.2 | 建设地点 | 天津市武清区 |
| 5 | 1.2.2 | 建设内容 |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工程中的土建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管材及管件甲供）、污水处理站建筑工程等（一体化设备甲供）。 |
| 6 | 1.2.3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共划分为十三个标段 |
| 7 | 2.4 | 招标  控制价 | 见投标须知2.4 |
| 8 | 1.2.1 | 招标范围 | 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
| 9 | 1.6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0 | 1.4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1 | 1.3 | 工期要求 | 75日历天。 |
| 12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电子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于 2022年1月21日17时30分前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
| 13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市政、建筑、安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企业，投标人项目经理须为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
| 14 | 3.4 | 投标  保证金 | 每一标段 伍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50172080000002698 |
| 15 |  | 履约  保证金 | 中标人需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中标总价的5%，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日内电子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50172080000002698 |
| 16 | 5 | 开标  （不见面开标） | 时间： 2022年1月 24日9时 00分。  地点：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办公楼六楼主会议室 |
| 17 |  | 投标  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23日17 时 30分。 |
| 18 |  | 投标  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30日历天 |
| 19 | 7 | 中标结果 | 开标结束后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送达中标通知书，向其它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
| 20 |  | 监督 | 监督部门：大禹节水集团审计监察室  监督电话：15122308958 |

## 二、投标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工程名称：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项目

1.1.2工程地址：天津市武清区

1.1.3总承包单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 1.2 招标范围

1.2.1 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2.2 建设内容：污水管网工程中的土建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管材及管件甲供）、污水处理站工程等。

1.2.3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十三个标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标段** | **范围** | **工程内容** |
| 第一标段 | 河西务镇宝石庄村、庄窝村、大友垡 |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工程中的土建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管材及管件甲供）、污水处理站建筑工程等。 |
| 第二标段 | 河西务镇东西仓村、南仓村、韩庄村 |
| 第三标段 | 河西务镇路庄村、三街、四街、五七村 |
| 第四标段 | 崔黄口镇东赵庄村、幌刘庄村、周家务村 |
| 第五标段 | 南蔡村镇北蔡村、刘羊坊村 |
| 第六标段 | 南蔡村镇东小良村、翁羊坊村 |
| 第七标段 | 白古屯镇屈刘庄村、徐庄村、杨疙疸村 |
| 第八标段 | 城关镇杨仲河村、无梁庙村 |
| 第九标段 | 城关镇杨庄村、南桃园村 |
| 第十标段 | 大王古庄镇大营村、丁辛庄村 |
| 第十一标段 | 东马圈镇广善村、小南旺村 |
| 第十二标段 | 大碱厂镇刘排庄村、西粮窝村 |
| 第十三标段 | 梅厂镇小侯庄村、王瘸庄村 |

#### 1.3工期要求

7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1.4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企业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并能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3）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3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6 现场踏勘

1.6.1 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6）工程分包合同；

（7）招标文件附件。

#### 2.2 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招标人解释和答疑的，应在开标前 2天，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文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天，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变更、补充、修改通知。

#### 2.4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工程执行总价和单价双控原则，投标总价超过控制总价且清单项综合报价超过清单项基准单价的±10%，投标无效。各标段投标控制总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控制总价（万元） |
| 1 | 第一标段 | 291.65 |
| 2 | 第二标段 | 325.89 |
| 3 | 第三标段 | 414.04 |
| 4 | 第四标段 | 447.65 |
| 5 | 第五标段 | 195.76 |
| 6 | 第六标段 | 189.68 |
| 7 | 第七标段 | 446.52 |
| 8 | 第八标段 | 254.98 |
| 9 | 第九标段 | 179.83 |
| 10 | 第十标段 | 349.31 |
| 11 | 第十一标段 | 319.95 |
| 12 | 第十二标段 | 206.80 |
| 13 | 第十三标段 | 145.86 |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商务部分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施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

（3）投标人资信；

（4）计划用于本工程的自有资金。

3.1.3 技术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及附件、施工现场条件等。

3.2.2 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3.2.3 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2.4 报价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可调整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合理利润，施工期间出现人材料机上涨及政策性的调整等风险因素，均不做调整。

3.2.5 报价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文明安全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详见分包合同相关条款 。

3.2.6本工程在招标文件内公布控制总价及清单项基准单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且清单项综合报价不得超过清单项基准单价的±10%，否则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有效期3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30日历天）。在此期间，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 万元/标段。

3.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基本账户现金转账方式

3.4.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1月23日17时 30分前。

3.4.4交款账户：

开户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号： 12050172080000002698 。

3.4.5 投标保证金装帐凭证需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期提交。

3.4.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无息返还。

3.4.7 退还方式： 原缴纳账户直接返还 。

3.4.8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正、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编制目录。

3.5.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应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5.4投标文件任何修改必须在改动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3.5.5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胶装并注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有效电子文本壹份（U盘存储，要求对U盘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及标段），电子文本包括word版投标文件、Excel版报价清单。 所有资料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要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条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于 2022年1月23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正、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邮寄至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旺道10号；**电子板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weily@dyjs.com**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

2022年1月 24日9时00分

#### 5.2 开标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旺道10号大禹节水集团公司六楼会议室

#### 5.3 开标要求

5.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参加。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5.3.2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或未按时送达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并签字的；

（3）投标人委托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无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6）投标人未按邀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原件备查或提供不全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邀标文件要求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5.4 开标程序

5.4.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4.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4.3 资格复查审：

（1）资格复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唱标。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有权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供部分或全部被审查资料的原件（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核对，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不得借故推托或拖延。如无法提供招标人需要核对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料缺项处理。

（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

### 6、评标

本工程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小组按商务、经济、技术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并评出中标候选人。

####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2 废标

6.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时，投标文件错装、混装的；

（6）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大于投标控制价总价且清单项综合报价超过清单项基准单价的±10%的；

（9）投标报价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和要求报价的；

（11）工程量清单内暂估工程量为零的分包项未填报单价；

（1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私自增加或删减投标内容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2.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密封包装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2.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按废标处理：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邀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6.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按废标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凡被确定为6.2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2 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的通知后二十分钟之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邀请投标报价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洽谈，若该投标人承诺接受经评审不低于成本的中标价及所有要求和相关内容，该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候选的投标人可以不接受中标价，招标人将邀请投标报价非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洽谈。依此类推，若所有投标人都不接受中标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6.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6.4.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5单价初步评审

6.5.1 评审时根据投标人填写每项工作的分包综合单价进行评选，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每项综合单价超出清单项基准价±10％的废标处理。

####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上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并经单价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6.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6.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8评标方法和标准**

6.8.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采取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取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本工程特点，然后对满足可行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按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和否决，最终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谈判。在相同条件情况下，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优选，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业绩优者中标；如报价、业绩均相同，由投标人在其中选择一家为中标人。

6.7.2 在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的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6.7.3 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邀标的；

（2）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对账单），或者要求中标候选人出具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拒不出具的；

（3）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6.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邀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7.5** 因有效邀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6.8 异议处理

6.8.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投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

### 7、定标

7.1招标人将本工程的招标投标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得到批复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2 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8、合同授予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书（格式）

## 一、投标函及附录

*(招标单位)：*

1、我公司已收悉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并已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含税（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及本投标函附录承诺，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分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我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贵公司接受我公司的投标，我公司将保证按照贵公司认可的条件，以本投标函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7、其他补充事项：（如有）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数 据 |
| 1 |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 姓名：  执业资格： |
| 2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关键节点工期：(如有)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0000元/天；限额20万元 |
| 4 | 缺陷责任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额的5% |
| 6 | 预付款比例 | 无 |
| 7 | 投标人用于该工程资金 | 万元 |

注：

（1）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是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对合同主要条款作出的响应及承诺，应与《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2）投标人另有比招标条件更为优惠的承诺事项的，应附具体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四、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件

### 3、各类证书

### 4、资信证明

### 5、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五、技术部分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类别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管理人员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进场  时间 | 退场  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5、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资源配置情况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投标人按以下要点，编写文字说明并附图表，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及总体部署；

（2）工程进度计划及关键性节点计划（附进度图表）；

（3）资源配置计划（附劳动力计划图表、拟投入材料/设备/试验检测仪器一览表）；

（4）施工顺序及主要施工方法；

（5）关键（难点）工序的技术控制措施；

（6）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7）土方开挖、基坑防护、降排水、混凝土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

**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是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部分，开标时若没有此内容，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现场保护、基坑防护、降排水及支护等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2、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具体详见附件一）

## 七、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认真审阅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项目负责人保证目前无在建工程，没有被限制承接工程的情形。

二、我方承诺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否则，愿意放弃一定期限内的投标权。

三、我方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证项目部主要人员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或兼职。

五、如若我方中标，保证项目部所有人员及时到现场组织施工，中标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六、我方承诺如果以后涉及邀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如上述承诺条款中有违诺的，即为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被没收诚信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金，自愿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发包单位关于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的各项规定，并按发包单位主管税务、劳动部门的规定提供经职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清单。

二、投标人所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三、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授诉举报电话。

四、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一卡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于承包人执行“黑名单”制度。

五、若不能按约定及时结清劳务人员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劳务人员的工资进行直接清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方均予以承认接受，并自愿按每人每例5000元作为处罚罚金。

六、严格禁止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上访事件的，发生一次由发包人罚款5000元，发生第二次罚款10000元，发生第三次罚款20000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自动退出施工现场，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招投标法和施工合同约定，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项目施工任务。

七、劳务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完毕后，最后结算付款时与发包方办理工资结清承诺书（每一个务工者本人），否则无权利要求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对我方的罚款，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工程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文明施工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收发包人监督我单位履行合同情况，禁止转包。一经发现转包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按照10万元/村的标准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二、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工程廉洁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

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公司廉洁建设的要求特拟定本廉洁承诺书。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甲乙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八、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十一、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承 诺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 | 商务部分（20分） | 公司财务状况及计划投入本项目工程资金（10分） | 公司流动资金、现金流量、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状况良好。拟投入本项目建设资金≥300万元，得10分；  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拟投入本项目建设资金≥200万元且＜300万元得5-9分；  公司财务状况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建设资金≥100万元且＜200万元得1-4分；  公司财务状况较差。无法投入相关建设资金，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资金以银行开具的基本户资金证明为准）** |
| 公司资信能力（4分） | 1、企业具有水利或市政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得2分；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得2分。 |
| 类似工程业绩(6分） | 近3年承揽类似工程业绩≥500万元以上，有1项加2分，满分6分；近3年承揽类似工程业绩＜500万元，有1项加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
| 2.2 | 技术部分（30分） | 施工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5分） | 1、组织机构合理、管理人员充足，现场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得2-3分；  2、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3、没有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
|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5分） | 主主要机械设备（型号、数量）满足工程要求、性性能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没有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 施工工序、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 | 计划、措施和保障体系非常完善、措施得当可行，得10-15分；一般的得1-9分；没有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 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5分）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完善、可行，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 2.3 | 投标报价（50分） | 1、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且清单项综合报价超过清单项基准单价的±10%，投标报价无效，得0分；  2、基准价计算：  （1）若投标人≥5家，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的加权平均值；  （2）若投标人＜5家，基准价为投标人报价的加权平均值。  3、最优报价：本次招标以基准价下浮1%作为最优报价。  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最优报价，得50分；  （2）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优报价1%，减2分；每低于最优报价1%，减1分。 | |

##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附件二：分包合同

**项目编码：**

**分包合同编号：**

**项目 工程**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分包工作对象及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1.2乙方相关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起止日期：

**二、合同工期**

2.1合同起始日期及节点工期

总合同工期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节点工期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点名称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三、现场负责人**

3.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负责工程施工的全面工作，代表甲方履行分包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

3.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微信号：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包括：负责工程施工的全面工作，代表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乙方上述账号或地址中接受的甲方送达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不再单独向乙方单位送达。

乙方项目经理在入场时向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不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诺书。

**四、分包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分包价款采用下列 方式计算：

4.1.1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为 元，一次性包死。

4.1.2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约定实物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确认的实物工程量据实计算。实物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项目特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分包工程的单价、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增值税）包干价，分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2、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否则下述风险及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与合价）内，不予调整：

①分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内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其工作内容中已明示或暗示的特征及其工程（工作）内容的全部酬金；

②本合同已明示或暗示包括在报酬内的工程承包人委托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劳务自携或自备施工机具等的费用，即除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由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外，为完成合同目标的所需的工程实体及措施用材料设备（包含燃油、水电）的费用；

③经过分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分包人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④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落；税率及费率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分包人为配合其它分包单位施工、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因现场临时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给分包人带来的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抢工期、留孔、补洞等费用支出；分包人就执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人员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的赔（补）偿、医疗费用及由此遭致的罚款、支付违约金等各种风险费用。

⑤综合单价中包括了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配合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本类费用均不再单独计量；

⑥综合单价中包括了甲供材料设备的装卸、堆放、二次搬运、验收及保管费用；

⑦如因总包方及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单在分包人已按原施工图施工完成后发出，造成分包人返工现象，返工人工费工程承包人对此可予以按实补偿，计量流程严格执行工程承包人规定格式及程序，办理合同外签证单及现场确认单。

⑧综合单价中包括工人施工时生产劳动部门规定发给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等等。

⑨综合单价中包括了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如周转材料的整理、清理、回收、维修、保养、分类堆码、现场清理、现场及卫生区卫生、现场定位放线用工等。除非总包方委托事项外，所有与工程承包范围内有关的辅助用工不允许再签证。

⑩综合单价中包括质检（自检）、缺陷修复、自身的管理费用、现场经费、措施费、临设建设费、保险、规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⑪签署本合同时，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因前述情况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五、工程量的计量**

5.1甲、乙双方按约定进行已完工程量验收计价（如按月，每月25日前）由乙方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对工程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对乙方实施的非甲方安排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含设计变更）、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2 乙方对甲方审核的工程量若有异议，可由双方现场核实确定，并共同签证认可。

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未按时完成计划施工任务，影响下道工序施工时，甲方核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实际分包工程量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若本工程接受国家审计单位审计，审计核减的工程量所对应乙方实施的工程量的核减额由甲方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六、施工验收**

6.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以及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分包工作的内容检查和验收工作，甲方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未在覆盖隐蔽工程前及时告知甲方检查确认的，当甲方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标准与保修条款**

7.1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及以上 等级。

7.2施工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甲方的施工规划标准、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规范、标准，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和甲方人员的质量监控。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可直接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负责保修。

7.4质量期限及保修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完成项目，质保期在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同总承包合同一致，总包合同未约定的，本合同默认为 一年 。

**八、工程结算、支付、追加**

8.1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以甲方已获得发包方付款为先决条件；

8.1.1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8.1.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待合同内整体工程完成比例达到70%以上，按照已完工程量的50%进行支付，第二次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分包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完工结算款的95%，剩下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修复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质保金不能满足修复费用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1.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率为 9 %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前提；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增值税专票与增值税普票税率的差额。

8.1.4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具发票单位（销货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的乙方名称一致，支付单位（购货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的甲方名称一致，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票据（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包括重新开据、税负增加、被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将配合公安机关、税务机关依法打击乙方开据不合法之发票的违法行为。

8.1.5 本合同结算甲方实行二级审核制度。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包括结算书明细、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项目部对本合同结算进行一级审核（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的资料未经甲方上级单位进行二级审核的对甲乙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甲方明确表示甲方项目部不具有对外结算的权力），项目部上级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二级审核。付款前乙方要提供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足额合法税票。

8.2 乙方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完成且合格的实物工程量据实结算。

8.3 分包价款由甲方与乙方核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承诺放弃本合同涉及项目的优先受偿权和代为求偿权。

8.4本合同项下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所得总价，如发生追加工程量等情形，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追加工程量、单价及追加费用总价，否则甲方不认可高于合同总价款的任何费用。

8.5 乙方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给甲方备案。

**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入场施工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安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分包人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详细身份信息及执业资格证明（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发放工资的银行卡复印件、购买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资料），并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乙方提交的资料应由劳务作业人员签字、盖手印确认，必须人证合一，未提交不得入场作业。

9.4 乙方必须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案。

9.6 甲方为劳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该项费用，于工程款直接予以扣除。乙方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材料供应与管理**

10.1材料供应：本工程项下，甲方提供的材料在材料供应量清单中明确予以显示，除此之外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自理。甲供材料乙方可根据清单到项目部领用材料，并办理材料领用的相关手续。材料供应量清单（见附表一）。

10.2 材料管理：

10.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实行限额领料管理。

10.2.2 由甲方根据施工图纸，计算乙方材料使用量，按乙方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核算出是否超额用料。若发生超额用料，所产生的超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入场后，应全面了解甲供材料使用情况，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交材料需求计划，如因乙方提供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材料结余，甲方有权从结算价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1 甲方具有协调除因由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及工程管理以外事务的义务。

11.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合同施工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技术标准和操作要点，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1.1.3 由于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诉讼或非诉讼纠纷、安全事故等，甲方依法、依规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应得的各种款项或向其单位及个人进行追偿。且有权利将乙方清除出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4 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监督乙方按照节点工期及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未按节点工期要求拖延工期等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或自行指派劳务人员参与施工，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5 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协调或不按照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甲方质量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采取警告、罚款、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协议的处罚，所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6 与乙方签定“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或事故进行处罚，对存在的隐患要求整改，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甚至终止合同。

11.1.7 负责所有甲供材料的检验、料场的选择、各种试验。

11.1.8 负责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及乙方进行计量支付工作，及时进行款项的申报和拨付。

11.1.9 乙方由于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因资金、人员投入不足，造成进度计划严重滞后，建设单位、监理为此提出书面警告，限期内又不及时改进时，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施工范围，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后，甲方可另行安排劳务队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乙方应承担新进场劳务队伍的调遣费用，该费用从未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乙方施工事由，则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日期及时退场，不得妨碍新劳务队伍入场施工。

11.1.10 乙方未及时支付用工工人的工资或拖欠第三方费用导致甲方被追责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者垫付的款项予以追偿。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对本合同劳务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乙方提供与其承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各类专业劳务人员及必要的辅助材料要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特殊工种应持有效证件，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开、调换。

11.2.2 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依法为其雇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对用工人员的管理应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告知被聘人员从事的劳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为受雇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和保障措施，防范职业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11.2.3 建设单位和监理有关质量、进度方面的指令及处罚，乙方有执行的义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

11.2.4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须有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签字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各种检查及资料收集。

11.2.5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积极向受伤人员及其家属作出赔偿。如乙方消极应付、拖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2.6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影响本合同履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11.2.7 乙方不得将本劳务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分包的全部工程或终止合同，并有权将所有履约保证金视同违约金从承包价款中予以扣除。

11.2.8 凡不属于甲方的原因，尤其是不以甲方意志为转移的情况（如征地拆迁不及时，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地方干扰，建设方不及时通知开工等）造成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甲方与乙方有义务共同承担风险，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费用追加或索赔，乙方出现提前退场或被清理退出本工程，乙方不能向甲方进行费用追加或索赔。

11.2.9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签订合同后不得以成本测算失误、劳务费上涨、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乙方可提前预见的风险发生为由向甲方索要额外费用。

11.2.1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气候、水文、地质及周围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合同工期（或阶段工期）对施工进度的不利因素，乙方应利用自身技术组织能力和人员组织能力予以克服，对出现气候、水文、地质及周围环境等方面影响工程进度，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11.2.11 因乙方工作进程缓慢，达不到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调整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进时，乙方在限期内仍不能保证进度，甲方可以采取减少乙方工程量、解除合同、更换劳务队伍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12 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1.2.13 施工期间或保修期间，乙方遇见紧急事故（安全、质量）或接到处理紧急事故（安全、质量）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理、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处理，发生费用从保证金、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1.2.1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构筑物、地下管道和已完结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项目未移交前发生毁损的，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赔偿的义务。

11.2.15 保密条款：乙方在甲方获取的文件、资料、表格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图纸等）、甲、乙之间的结算单价、结算总价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透露（包括建设方），除甲方书面允许外绝对禁止使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如因泄密造成对甲方损害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总造价的 5 %，金额为 元（大写： 元），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12.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履约保证金自缴纳之日起至整个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30日内无息返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甲方单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甲方将签约合同项下工程未经乙方同意或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单方转由他人完成的；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或暂停施工原因消除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发出复工指示的；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3.1.2 通知改正

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况，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的施工；

13.1.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给乙方合理的利润。

**13.2 乙方违约**

13.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二次转包或违法分包、实施挂靠的；
3.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乙方串通他人扰乱甲方施工现场、哄抬承包单价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场作业或将已经进场作业的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现场；
6. 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7. 由于乙方的原因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通过完工移交、竣工验收、试用期试用的；
8. 超额领用甲供材料或虚报施工进度，造成甲供材料积压或浪费的；
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瑕疵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修复的；
10. 乙方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第三方费用，致使务工人员、第三方上访、缠诉、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和工作的；
11. 乙方在实施项目时对外声称甲方或者以甲方名义对外举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承担不利后果的；
1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3.2.2 通知改正

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或以电子数据等方式

通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13.2.3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或自身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甲方每书面通知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甲方对同一违约行为累计通知乙方三次后乙方仍不纠正的，乙方应另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5%，惩罚性违约金小于20万时以20万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立即撤离现场。

**十四、合同解除**

14.1合同解除方式：解除通知送达即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登记的账号、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立即解除情形如下：

1. 乙方以欺诈、瞒报手段获得签署本合同资格的；
2. 乙方签署本协议时隐瞒自身施工能力和承揽资质，进场作业时甲方查实其备案的相关资质资料系挂靠、冒用、伪造的；
3. 乙方暂停工作或失去联系超过30天，甲方无法送达相关材料和通知的，甲方可以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登报送达的方式予以送达，公告送达30日期满后，解除合同通知书视为已送达；
4. 乙方同一违约行为经甲方三次通知纠正后，乙方拒不纠正的；
5. 乙方实施的工程存在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的；
6. 乙方破产、停业整顿或进入清算、或被托管、被接受的，或发生前述相似事件的；

14.3 合同解除后应执行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主动办理工程材料、设备及完工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产品合格证、质检资料等；

（2）合同解除后，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清理和撤离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3）合同解除后的付款条件应按照本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应条款执行，乙方不得以解除合同为由提前索要已完成工程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其他约定**

16.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凡对工程计量、材料领取数量等的认定，须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有效。

16.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各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4 由于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业主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等，使合同中途终止，因此产生的乙方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16.5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七、附则**

17.1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协议或约定自始无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7.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本合同签署页及相应附件，本合同签署时应同时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合同附件1：

材料供应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合同附件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切实保护劳务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点：

3、工程承包内容：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和保证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上报。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施工用具。

2、施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4、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安全标识和警示牌，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违约责任

1、下列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甲方强迫乙方在高危区域、高危时段进行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2）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

2、下列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

（2）因施工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作业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3）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防护，未设安全警示牌，造成作业人员或他人发生人身伤害的；

（4）乙方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若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施工安全保证金

1、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必须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的，扣除20%安全保证金。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下称“分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及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质量保修期自包括本分包工程在内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业主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在此基础上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甲方管理费一并由甲方在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业主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本分包工程保修金后30天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向乙方付清，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

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甲方、业主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乙方后，在先行向第三方赔，然后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将相应索赔费用及违约金直接在保修金中自行扣除。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报修事项，如乙方认为不属保修责任范围，应承担在先举证的责任。但乙方不得以不属保修责任范围为由，拒绝或者迟延维修，否则，乙方仍应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各部位最长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设计图纸

**友情提示：投标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及实力，选择与其资质相当施工标段，也可投多个标段。每一标段一份投标书，多标段一份视为废标。**